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5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9月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9月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9月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ETF联接A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78	0158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

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申购办理的基金份额转换回直销网点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100 元	0.80%	1.20%
100 元 ≤ M < 500 元	0.60%	0.80%
M ≥ 500 元	0.40%	0.60%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由赎回后在销售机构 T 网上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天)	赎回费率
≤ 7 日	1.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 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1 转换费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基金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集团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1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转换业务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转换业务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 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办理转出或转入的注册登记，投资者赎回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重新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基金转换时，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足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0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 A 座 27 层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刘雨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nd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富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利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